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已有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本集團策略而將產能由中國遷往海外的過渡期內，本集團生產業務的經營成本上漲所致。此外，跌幅亦源自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收購Shine Gold集團而產生特許權及商標的非現金攤銷開支(將由二零一三年約7,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44,6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合併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周志偉、陳光輝<sup>#</sup>、馬家駿<sup>#</sup>及關啟昌<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